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廖航女士因其他工作事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請求辭任執行董事。同時，吳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航女士因其他工作事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請求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同時，吳婧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廖航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辭任

廖航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且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廖航女士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吳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婧女士（「吳女士」），41歲，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歷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30.6%股權權益）法務部經理及總

監，及法律合規部高級總監職位。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阿姆斯特丹大學取得國際法與歐盟法碩士學位。吳女士在法律，尤其是國際法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吳女士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吳女士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